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電梯設備安全管理注意要點

一、為利電梯設備維持正常運作，並確保機關員工及洽公民眾搭乘電梯安全，落實定期保養維護精神，提高電梯使用效能，特制定本電梯安全管理注意要點。二、本所電梯設備應由秘書室維護管理，並負責維修保養等事宜。

三、本所電梯設備平時之維護保養，須由廠商負責派專業技術人員至機關設備裝設處所，進行每月定期保養維護，並將檢查結果作成紀錄存查一式二份，並應簽章及填註其證照號碼，由管理單位及專業廠商各執一份，以備主管機關或檢查機關查考。

四、電梯設備檢查員、專業技術人員應親自執行職務，並據實申報檢查、維護保養結果，不得為虛偽之記載。

五、本所電梯設備每月例行保養應包含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(一)機械室內各機器。
- (二)乘廂周圍各機器。
- (三)乘場周圍各機器。
- (四)昇降路內各機器。
- (五)坑底內各機器。
- (六)各部照明與裝潢。
- (七)其它。

六、本所電梯設備，每年應執行年度安全檢查，並完成年度安全申報。

七、本所電梯設備之緊急求救按鈕或警報器，應與本所管理人員連線，俾利遇有危安事件，可立即求助消弭危難。

八、遇有電梯故障情形，若維修廠商技術人員於 2 小時內未到場處理，可扣減廠商應領之維護經費。因業務過失導致本機關員工或洽公民眾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時，廠商應負民事賠償及刑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本所遇有電梯設備遭破壞、攻擊或其他危安事件，應即通報首長、秘書室及政風室，並通報警察單位協助後續案件查察及其他安全協助事宜。

十、本要點未規定之處，依建築物電梯設備管理辦法辦理。